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正、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【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報到繳驗證件 2 階段，2 階段均需完備，始為完成報到手續】，敬請仔細閱讀並如期登記、報到，謝謝！

一、第 1 階段：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【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，均需上網登記】

- (一) 網路登記：**正、備取生**。登記網址：**【招生資訊網→服務系統：研究所（碩考）就讀意願登記】**。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、備取生（無論名次），於**115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08 時至 04 月 10 日下午 05 時期間**，按時上網登錄意願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。
- (二) 線上簽署「就讀意願書」：**正取生。請於 04 月 10 日下午 05 時前完成。**①【招生資訊網→服務系統：研究所（碩考）就讀意願登記→預覽聲明/意願書內容→開啟簽名視窗→以正楷簽全名→儲存簽名】；②您可以點選「列印聲明/意願書」按鍵，確認您是否成功簽名及儲存；③即完成線上登記作業。
- (三)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 115 年 04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於【招生資訊網→最新公告：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】公告【遞補順序名單】。

二、第 2 階段：報到繳驗證件（**備取生尚未獲遞補前無須辦理**）

- (一) **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正備取生，仍應依限完成第 2 階段【報到繳驗證件】手續，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**
- (二) **【☆不再另發通知☆】請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：00 至 12：00、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 向各錄取系所組辦理【報到繳驗證件】手續。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名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驗證。**

【學歷(力)證件正本約於開學後由各系所組發還，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，需要證書影印本者，請事先影印留存。】

☆應檢附文件：

1、國民身分證：**正本**（驗訖發還）。

2、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：

(1) 本國學歷：應繳驗**中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**之正本及影本。

(2) 境外學歷：

A、國外學歷：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（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，外文應附中譯本）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②歷年成績單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（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）。

B、大陸學歷：**☆以下認證耗時，請錄取生提早辦理。**

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：經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」認證；②學位證書：經「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」或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」擇一認證；③歷年成績單：經「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」或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」擇一認證；④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①~③屬實之文件；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（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）。

C、香港、澳門學歷：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（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，外文應附中譯本）：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；②歷年成績單：經

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；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（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）。

- 3、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（格式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→表格下載處列印），由受託人攜帶①委託書、②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③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，代為辦理手續。
- 4、報到驗證時，應屆畢業生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學位證書者，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（格式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→表格下載處列印），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，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。**最後延期繳交日期為 115 年 09 月 02 日。**

三、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

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15 年 09 月 04 日（如遇假日，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，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。遞補期限截止前，有已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，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- （一）**06/30 報到繳驗證件前**：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【招生資訊網】網頁公告【遞補順序名單】，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於公告日內登錄網路簽署「就讀意願書」，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遞補資格，①【招生資訊網→服務系統：研究所（碩考）就讀意願登記→預覽聲明/意願書內容→開啟簽名視窗→以正楷簽全名→儲存簽名】；②您可以點選「列印聲明/意願書」按鍵，確認您是否成功簽名及儲存；③即完成線上登記作業。
- （二）**06/30 報到繳驗證件後**：將由各系所組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（以電話或 Email 的方式），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①自通知日起 3 天內檢具上述【二、第 2 階段：報到繳驗證件】資料+②直接至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遞補資格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採聯合招生系所組，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參見聯招系所組簡章規定，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（02）24622192 分機 1029。
- （二）**已登記就讀意願者**或**已完成報到驗證者**欲放棄入學資格時，請①至【招生資訊網→服務系統：研究所（碩考）就讀意願登記→登入後點選「放棄入學」→勾選「我要放棄入學」並預覽放棄聲明書→開啟簽名視窗→以正楷簽全名→儲存簽名】；②您可以點選「列印聲明/意願書」按鍵，確認您是否成功簽名及儲存；③即完成**線上放棄作業**。
- （三）學籍事項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（02）24622192 轉 1016~1019、1021、1023~1024。
 - 1、有關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修業年限、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、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，請逕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相關規定。
 - 2、如報考多個系所組且皆獲錄取，原則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。但錄取之考生，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，應於新生註冊前，經本校就讀系所組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同意後，方得辦理新生註冊。
- （四）報到後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敬啟

